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慶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5225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：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許麗美告訴被告蘇慶銘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告訴撤回狀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225號

被 告 蘇慶銘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慶銘於民國113年8月25日晚間1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錦西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承德路2段交岔口左轉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對向由許麗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行駛至該路口，亦違反夜間行駛開亮頭燈之規定，致其機車車頭撞擊蘇慶銘車輛右前車頭，造成許麗美人車倒地，受有身體多處損傷、左側第3、4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、（左側）創傷性氣血胸、左側鎖骨未明示部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肩胛骨其他部位閉鎖性骨折、頭部挫傷併頭暈、右側手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擦傷等傷害。嗣蘇慶銘歐於警方前往處理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，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麗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慶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揭路口時左轉時，與對

		向由告訴人許麗美騎乘之機車發生車禍，並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2. 被告辯稱：當時伊車輛在上開路口要轉彎時，沒有看到告訴人機車，且告訴人機車也沒有開車燈，如果告訴人有開車燈的話，伊就可以看到告訴人，伊無法注意當時情形等語。惟查，依證據清單2、3所示內容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為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2	告訴人許麗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及（二）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4年1月20日鑑定意見書各1份、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、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2張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	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路口左轉時，未禮讓對向違反夜間行駛開亮頭燈規定之告訴人機車，造成兩車發生碰撞而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	4	馬偕紀念醫院113年10月16日、113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二、核被告蘇慶銘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3 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警方到場處理時，坦承其為肇事者
04 不逃避而接受調查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
05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其舉已合於刑法第62條前
06 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，請審酌依
07 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16 所犯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